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收購創泓基金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刊發有關成立創泓基金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亞東工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藏興業訂立有關轉讓創泓基金之權益之轉讓合同。根據轉讓合同，亞東工發同意收購，西藏興業同意出售其於創泓基金 35.21% 的權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5.82 億元。

西藏興業乃郭廣昌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西藏興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

A. 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協議方： 亞東工發及西藏興業

郭廣昌先生（本公司董事）為西藏興業最終控制股東，據此，西藏興業乃郭廣昌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轉讓份額： 西藏興業（創泓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創泓基金 35.21% 之權益

交易對價： 人民幣5.82億元，該金額由各方參照包括創泓基金資產淨值、及相關市場數據及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西藏興業於創泓基金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2億元

先決條件： 轉讓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為 (i) 獲得西藏復星（創泓基金之普通合伙人）的批准；及 (ii) 滿足創泓基金有限合伙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之其他要求

支付條款： 交易對價應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之日起30日內支付。交易對價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進行支付

B. 訂立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創泓基金的投資組合整體符合本集團聚焦“富足、健康、快樂”的投資理念，所投產業覆蓋，其中包括工業 4.0、環保、食品、健康等行業。除兩家已上市企業、兩家新三板掛牌企業外，創泓基金還投資了其他七家企業，該等企業已經啟動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董事認為通過訂立轉讓合同，可為本集團投資進一步多樣化提供良機，且對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提升盈利能力大有裨益。轉讓合同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轉讓合同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和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五大板塊。

創泓基金

創泓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投資諮詢。

創泓基金於緊接收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虧損)	(15.83)	(21.75)
除稅後淨利潤 (虧損)	(15.83)	(21.7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創泓基金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44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441 百萬元。

西藏興業

西藏興業為亞東廣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

亞東工發

亞東工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西藏興業乃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西藏興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 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本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均於西藏興業間接持有權益, 其已於批准轉讓合同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除上述披露外, 概無董事 (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除外) 在轉讓合同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泓基金」	指	上海復星創泓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合同」	指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西藏興業與亞東工發訂立之財產份額轉讓合同
「西藏復星」	指	西藏復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創泓基金之普通合伙人
「西藏興業」	指	西藏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亞東廣信全資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亞東廣信」	指	亞東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 64.45%、24.44%、11.11% 股權之公司，三位均為董事
「亞東工發」	指	亞東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6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